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  
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俞熔先生的相关资料，通过了解教育背景及工作经历等情况，未发现其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俞熔先生为公司总裁。

**二、《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徐涛先生的个人简历、职业经历等资料，未发现其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徐涛先生为公司联席总裁。

独立董事：葛俊 刘勇 刘晓 王辉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